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派格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“船长一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“远航一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之后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《威派格“船长一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威派格“远航一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（是指“船长一号”员工持股计划和“远航一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，下同）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6日